

憲示第五百零八號

署輔政使司李 為

曉諭事現奉

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
充本港內各處地方所
有屠宰利權所有投票
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
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二
十三日即禮拜一正午
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
貯庫作按銀二百五十
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
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
肯簽立保單承辦者則
將貯庫作按銀入官各
票須赴本署呈遞如欲
知合約之期並一切章
程者可赴潔淨局請示
至於領投票格式可赴
本署求取各票價列低
昂任由

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

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

曉諭為此特示

一千八百八十九年

十二月 初七日示